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 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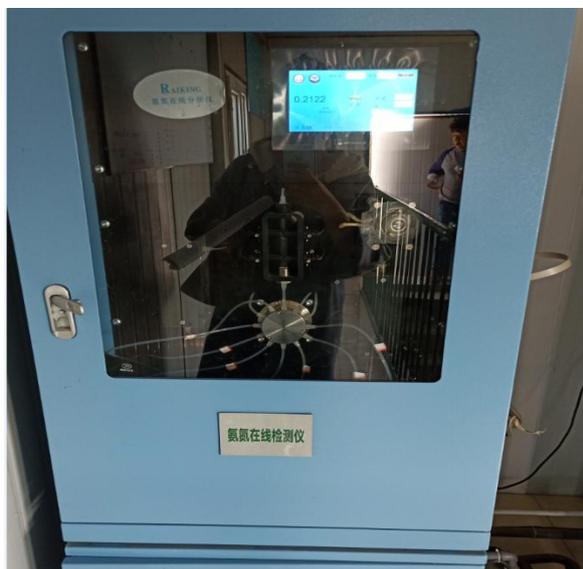
2019年1月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室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室



氨氮在线监测仪



COD 在线监测设备



pH 仪



污水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



事故池



危废暂存间



锅炉房



燃气锅炉



锅炉房排气筒



沸腾干燥机



压片机



粉碎机



湿法制粒机



总混机



标志标牌

目 录

1 前 言.....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	2
2.3 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2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及变更.....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3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3
3.4 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	16
4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21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21
4.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24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验收评价标准.....	26
5.1 废气.....	26
5.2 废水.....	26
5.3 噪声.....	27
5.4 固体废物.....	27
5.5 总量控制指标.....	27
6 验收监测内容.....	27
6.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28
6.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6.3 监测点位.....	33
6.4 监测因子及频次.....	36
7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8
7.1 监测分析方法.....	38

7.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9
7.3	监测报告审核.....	39
8	环境管理检查.....	40
8.1	环境管理检查.....	40
8.2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40
9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与分析.....	43
9.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43
9.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44
10	公众意见调查.....	45
10.1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	45
10.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45
10.3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45
10.4	调查结果分析.....	46
11	结论与建议.....	48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8
11.2	验收建议.....	49
11.3	验收结论.....	49

1 前言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原新疆特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经整体变更设立的医药股份制企业，是自治区医药行业“十强企业”。其前身新疆医学院特丰制药厂创办于1993年，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

特丰药业乌鲁木齐生产基地原位于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牵引，医药系统也已经开始新的产业升级工作，公司现有的生产设施能力、研发水平已无法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因此特丰药业将原生产基地拆除后进行异地重建，在高新区北区新建一座现代化医药产业园，本项目主要使利用特丰药业子公司和其他合作厂商提供的半成品药物生产目前市场紧缺、急需、技术附加值高的药品。本项目主要建设综合制剂楼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项目总投资8700万元，环保投资458.6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253号令）中有关规定，2012年6月，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2]765号文批复通过本项目环评。本项目于2013年4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完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的要求，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17年5月委托新疆绿格洁瑞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18年12月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3、《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7；
- 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2012.10.30；
- 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2013.5.1；
- 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09.10）；
- 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04.02）；
- 8、《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6.05.28）；
- 9、生态环境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 10、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2.22）；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

2.2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

- 1、“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2012.6；
- 2、“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10。

2.3 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 1、《关于“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评价函[2012]765号；
- 2、“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备案号 650104-2017-019-L。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及变更

3.1.1 工程基本情况

3.1.1.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制剂楼（包括药品车间和保健品车间）以及供配电、供热、宿舍、门卫、污水处理系统等辅助、公用设施。工程实际总投资 8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8.67 万元。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1 年 10 月 15 日取得项目备案。
2	环评	2012 年 6 月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12 年 7 月 24 日取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4	建设规模	生产规模为年产保健食品片剂 5.5 亿片，药品软胶囊 5000 万粒、颗粒剂 2000 万袋。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完工。
6	试运行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水处理符合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3.1.1.2 验收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	总投资 85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		总投资 8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8.67 万元。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综合制剂生产线	5.5 亿片	与环评批复一致。
		软胶囊剂生产线	5000 万粒	与环评批复一致。
		颗粒剂生产线	2000 万袋颗粒剂	与环评批复一致。
	结合雌激素药品生产车间	片剂生产线	1.5 亿片	未建设
		乳膏生产线	800 万支	未建设
公辅工程	给水	给水由北工业园区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提供，另建一座容量为 500m ³ 的地下式钢筋混凝土蓄水池，该水池兼做消防水池，设置消防取水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建设的地下式钢筋混凝土蓄水池容积为 800m ³ 。	

		项目采用一台 4t/h 二级反渗透设备制备项目所需纯水，制备的纯水供项目制药、设备冲洗使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排水	厂区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往园区污水处理管网，最终排往河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热	本项目建设一台 5t/h 和一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标准；锅炉相关手续另行报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办理。	本项目新建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WNS2-1.25-Q）用于生产供热，厂内办公生活楼等采暖供热接入市政供热管网。
	供电	一期工程拟在厂区内新建一座厂用变电所，由北工业园区 20kV 电网提供电源，进线采用高压电缆引至高压配电室进变压器。经变压器降为 380V 向全厂供电。	本项目在厂区内新建一座厂用变电所，由北工业园区 10kV 电网提供电源，进线采用高压电缆引至高压配电室进变压器。经变压器降为 380V 向全厂供电。
	仓库	占地面积 300 m ² ，乙醇储存量 54 m ³ ，采用地埋式内浮顶罐储存。	综合制剂车间一层用于原料及产品的仓储，本项目新建一座甲类仓库，用于储存生产用乙醇，乙醇在库房内采用桶装储存，储存量约 100kg，需要时供应商及时补充。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粉碎过筛、制粒、干燥、总混、压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产尘点加装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除尘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空调过滤处理后通过车间空调机直接排入大气，空调滤布定期清洗。
	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80m ³ /d，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夏季用于绿化，冬季排入工业园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	建设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80m ³ /d，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质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在线监测，并与乌鲁木齐市环保局联网。
	噪声处理措施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废废物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不准乱堆乱放和随意排放。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执行。一般固体

			废物与乌鲁木齐京环新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见附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须专人管理，并按有关控制标准贮存和运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用专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执行，实验室废液、废机油与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具体见附件。过期及不合格药品与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具体见附件。
	环境风险措施	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或泄露等事故对环境产生影响。	2016年10月，本项目已编制完成了“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2017年6月取得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文号：650104-2017-019-L。
		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已建设48m ³ 事故池一座，当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将废水收集储存于事故池，待废水处理设施修复后再经处理后外排。

3.1.1.3 工艺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3.1-3。

表 3.1-3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名称	台数	
综合车间	600型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2台	涡轮自冷式粉碎机	1台
	III型一步干燥机	2台	整粒湿法混和制粒机	1台
	1000L三维运动混合机	2台	沸腾制粒机	1台
	40A高速型旋转式压片机	2台	固定提升整粒转料机	1台
	150型高效包衣机	2台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1台
	铝塑泡罩包装机	2台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620	1台
	胶体磨	2台	辊板高速自动泡罩包装机	1台

	溶胶罐	2台	自动装盒机	1台
	压丸机	2台	化胶罐	1台
	预干机	2台	软胶机	1台
	终干机	2台	胶体磨	1台
	离心机	2台	干燥机	11台
	900型颗粒包装机	2台	保温贮存桶	3台
	摇摆颗粒机	2台	配料罐	1台
	沸腾干燥制粒机	2台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1台
			自动颗粒包装机	1台
			摇摆颗粒机	1台
			有空包衣机	1台
			奇卡诺激光喷码机	1台
			桶式理瓶机	1台
			全自动高速数粒机	1台
			全自动干燥剂投入机	1台
			全自动高速上盖机	1台
			全自动高速旋盖机	1台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1台
	/	/	全自动高速贴标机	1台
			全自动透明膜.三维包装机	1台
			整粒湿法混和制粒机	1台
			沸腾制粒机	1台
			固定提升整粒转料机	1台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1台
			固定提升加料机	1台
			移动伸缩提升加料机	1台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720	1台
			全自动理瓶机	1台
			电子数粒机	1台

			塞干燥剂机	1 台
			自动上盖机	1 台
			自动旋盖机	1 台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1 台
			全自动高速贴标机	1 台
			打包机	1 台
			单螺杆充填包装机	1 台
			定型干燥机	1 台
			干燥机	1 台
结合雌激素产品车间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2 台	未建设	未建设
	III 型一步干燥机	2 台		
	三维运动混合机	2 台		
	高速型旋转式压片机	2 台		
	150 型高效包衣机	2 台		
	铝塑泡罩包装机	2 台		
	配料罐	2 台		
	真空乳化机	2 台		
	灌装机	2 台		
	乳膏罐装机	2 台		
	自动喷墨机	2 台		
	自动封尾机	2 台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保健食品片剂生产线、软胶囊剂生产线及颗粒剂生产线严格按照 GMP 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严格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的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律达到卫生标准，故较环评设计的设备型号及数量有所增多。

3.1.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原辅料	萸密钙片	碳酸钙	74	5.802
		葡萄糖酸锌	4	0.308
		马鹿角提取物	20	1.612
		其他辅料	51	3.920
	复方甘草酸苷	甘氨酸	3.75	0.854

片	DL-甲硫氨酸	3.75	0.885
	微晶纤维素	3.9	0.885
	其他辅料	11.1	3.1
萘普生钠缓释片	萘普生钠	38.5	0.332
	羟丙甲纤维素	9	0.049
	95%乙醇	25	0.238
	其他辅料含水	2.5	0.099
孕钙片	碳酸钙	37.05	1.891
	木糖醇	74.1	3.779
	可可粉	32.55	1.664
	其他辅料含水	6.3	0.338
学生钙片	碳酸钙	49.95	产品已退市，未生产
	木糖醇	42.29	
	可可粉	16.61	
	其他辅料含水	11.15	
复方金连颗粒	板蓝根提取物、金银花提取物、连翘提取物	8	产品消缺，暂未生产
	蔗糖	92	
复方雪莲软胶囊	明胶	4	产品消缺，暂未生产
	甘油	5.75	
	雪莲提取物，香加皮提取物	2.25	
	其他辅料	12.5	
	乙醇	0.5	
结合雌激素片	乳糖	9.75	生产线未建设
	预胶化淀粉	4.68	
	包衣材料	0.78	
	原料药	4.29	
结合雌激素乳膏	甘油	28	生产线未建设
	液体石蜡	56	
	硬脂酸	3.36	
	原料药	24.64	
乙醇		25.5t/a	2t/a
水		35555t/a	12800m ³
电		243 万 KW/h	834195KW/h
天然气		37.5 万 m ³ /a	0

本项目生产线实际建设中，除未建设生产线外，原辅材料的使用量与没有很大差异，由于产品退市及产品消缺未生产的产品，实际原辅材料使用量为 0；

本项目能源消耗量较环评设计均有所减少，是由于部分生产线未建设，以及建设的生产线中有部分产品暂未生产；由于本项目结合雌激素系列产品生产线未建设，目前生产暂不使用锅炉供热，而生活供暖已接入园区供热管网，故天然气目前实际使用量为0。

3.1.2 工程变更

1、按照环评设计，本项目建设结合雌激素产品生产车间。在实际建设中，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伊犁新源县的结合雌激素产品生产线可以满足市场需求，故本项目结合雌激素产品生产车间未建设。

2、按照环评设计，本项目建设一台5t/h锅炉用于生产供热，一台3t/h锅炉用于冬季生活供热。在实际建设中，由于厂区接入市政供暖系统，仅建设1台2t/h燃气锅炉（WNS2-1.25-Q）作为项目生产热源。

3、按照环评设计，本项目粉尘过筛、制粒、干燥、总混、压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产尘点加装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除尘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建设属于制药行业，严格按照制药行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简称GMP）要求，各产尘节点粉尘经空调过滤处理后通过车间空调机直接排入大气，空调滤布定期清洗。

4、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较环评设计的设备有所增多，保健食品片剂生产线、软胶囊剂生产线及颗粒剂生产线严格按照GMP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严格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的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律达到卫生标准，故较环评设计的设备型号及数量有所增多。

综上，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其中，“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中的共9条属于制药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类型建设内容，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这9条内容，故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高新区北区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以北，东到吐乌大公路，西到文光路，北与乌奎高

速路连接线，距乌鲁木齐市 center 约 18km。本项目北侧为林带；南临曲扬路，隔路为希望电子有限公司；东临河西污水处理厂绿化灌渠；西临清扬路，隔路为神华机械厂。地理坐标：东经 43°57'3.42"，北纬 87°36'5.47"，地理位置详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9022 m²，硬化面积 38572 m²，绿化面积 38229 m²，绿化率 35.1%。

本项目厂区设两个出入口，南侧大门作为厂区正门，用于人员出入口，西侧大门作为物流出入口。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偏东，厂区中部为生产区，西侧建设综合制剂车间，东侧为预留空地。综合制剂车间北侧布置动力车间，仓库位于动力车间东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北角。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3.2-2，本项目综合制剂车间二层总平面图见图 3.2-3。

图 3.2-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3.3.1 片剂类

片剂是指用压制或模制的方法制成的含药物的片状固体制剂。它具有剂量准确、质量稳定、服用方便、便于识别、成本低廉等众多优点。因此，片剂是现代药物制剂中应用最为广泛的重要剂型之一。制备片剂的主要单元操作包括粉碎、过筛、称量、混合（固体-固体、固体-液体）、制粒、干燥及压片、包衣和包装等。

本项目片剂类产品分别有：萘密钙、复方甘草酸苷片、萘普生钠缓释片、孕钙片、学生钙片、结合雌激素片。以上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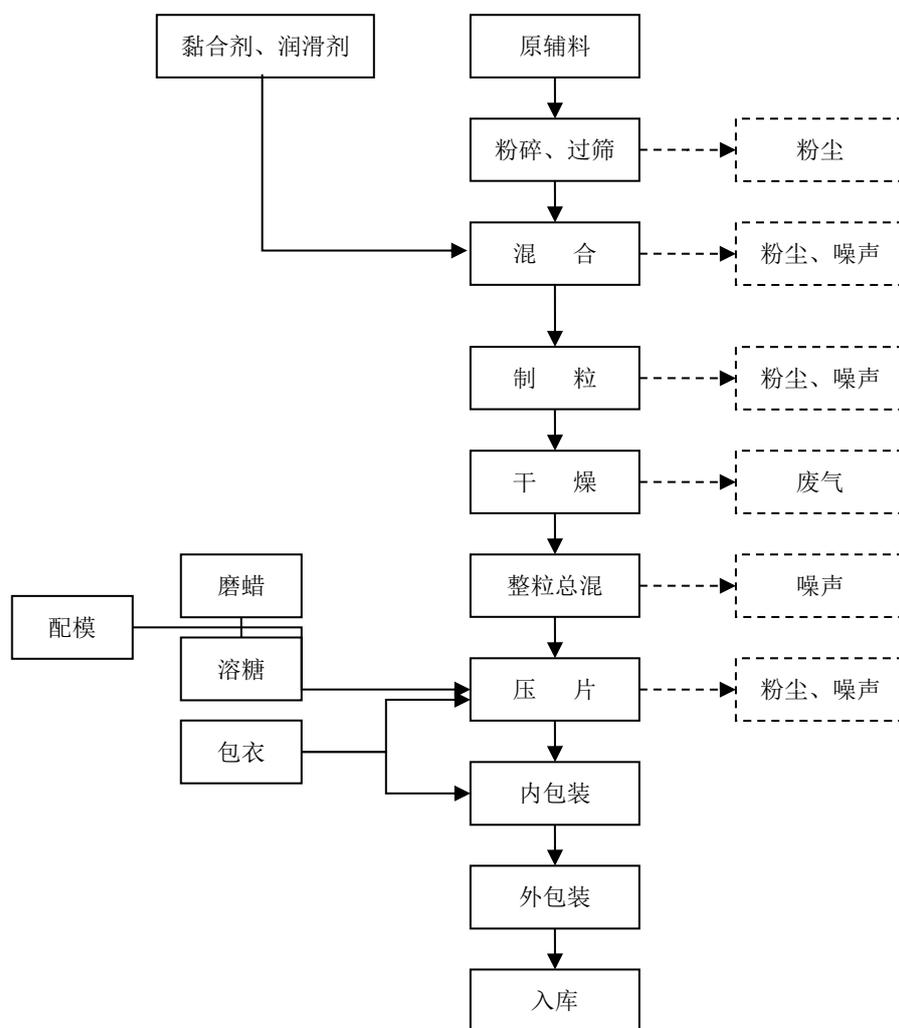


图 3.3-1 片剂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3.3.2 胶囊类

软胶囊剂又称胶丸剂，是将油类、混悬液、对明胶等囊材无溶解作用的液体药物、糊状物、粉粒密封于球形、椭圆形或其他各种特殊形状的软质囊材中制备而成的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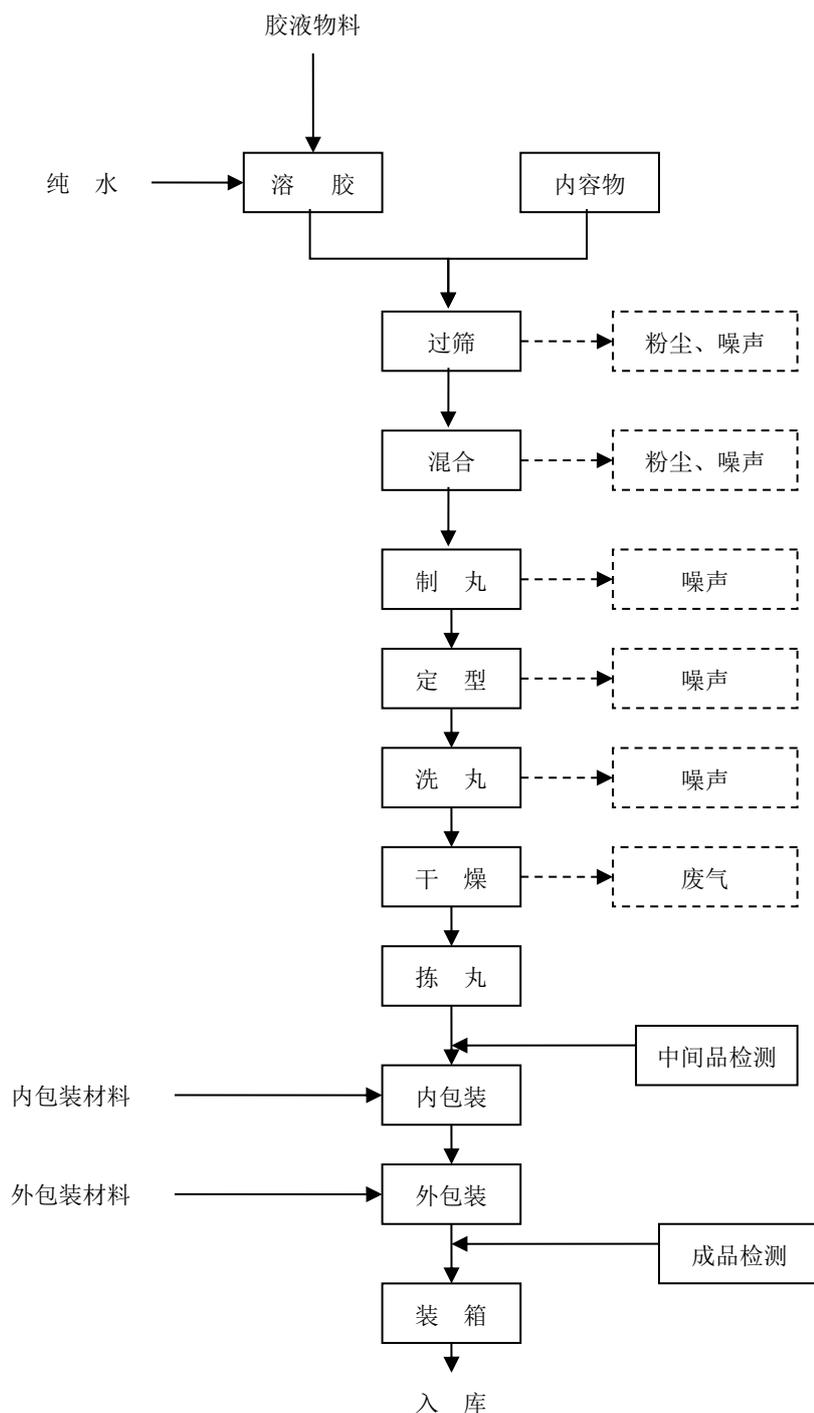


图 3.3-2 胶囊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3.3.3 颗粒类

颗粒剂系指药物与适宜的辅料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颗粒剂的生产工艺较简单，片剂生产压片前的各个工序再加上定量剂包装就构成了颗粒剂整个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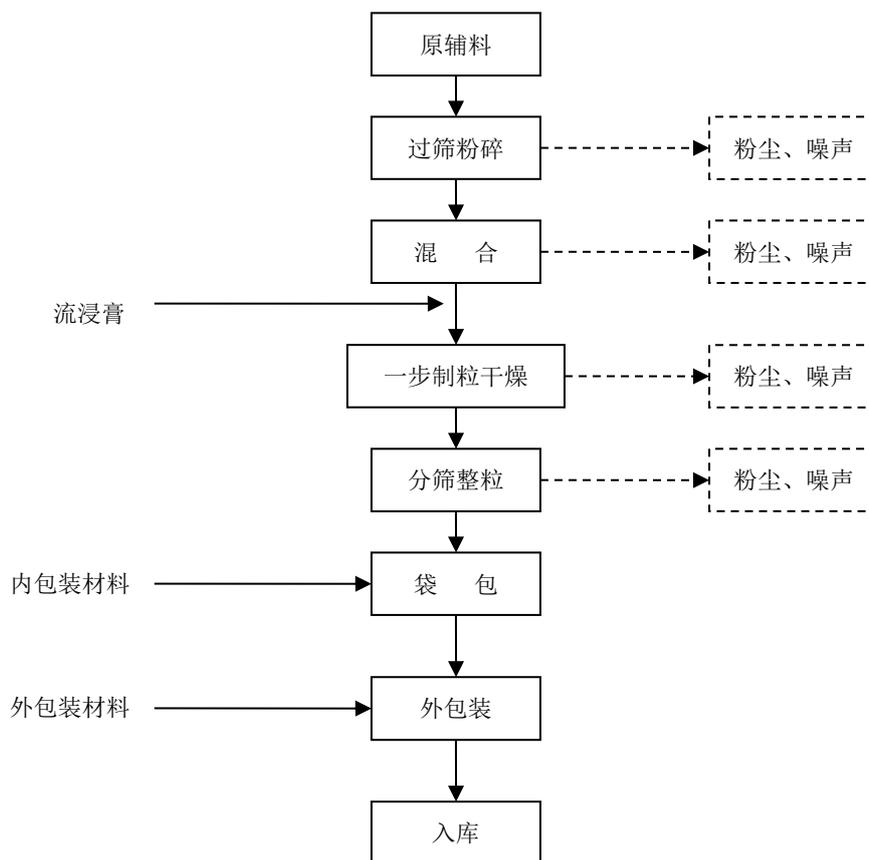


图 3.3-3 颗粒剂类工艺流程图

3.3.4 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过程中的冲洗水、厂房地面的冲洗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排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8m³/d，厂内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m³/d。厂内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排水管网，最终汇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水量平衡图见图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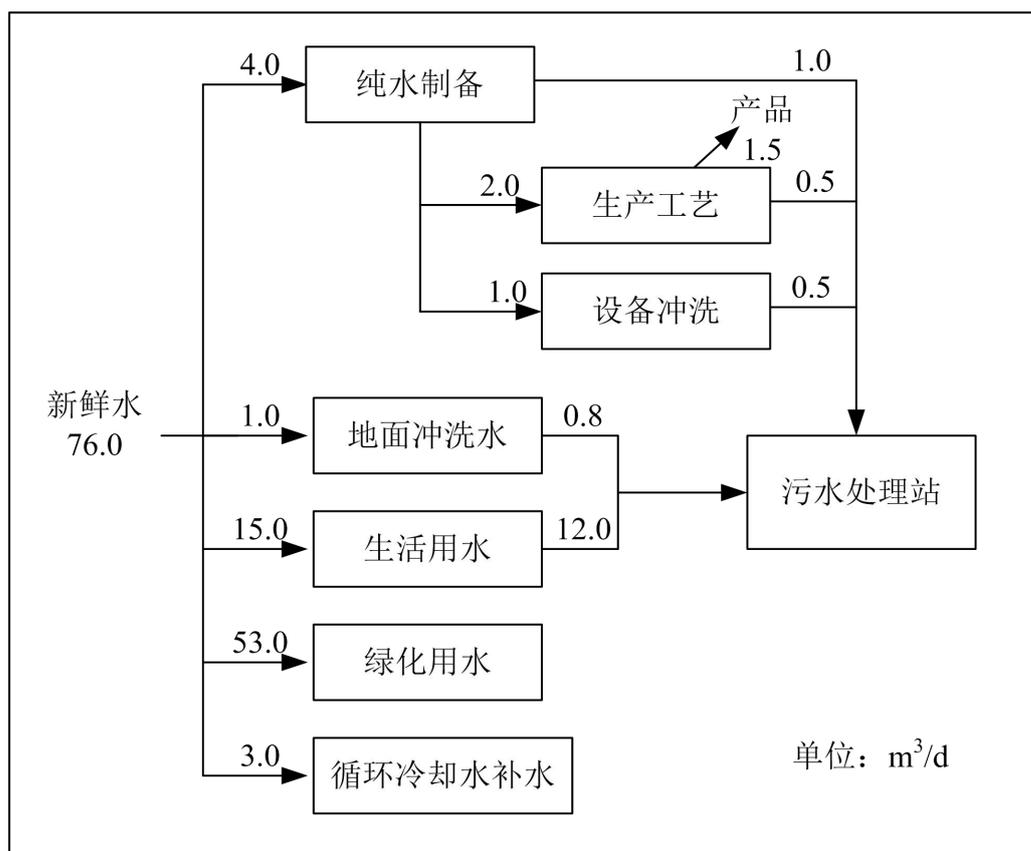


图 3.3-4 水平衡图

3.4 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

3.4.1 环评结论建议

3.4.1.1 废气

1、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各项指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中的标准限值,因此拟建工程排放的锅炉烟气对评价区域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工艺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主要来自于片剂、软胶囊生产时粉碎、过筛、总混等工艺过程,经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一般能达到99%),排放浓度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可排入大气,因此该项目生产排放的粉尘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3、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需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站在工作时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周边区域为工业园区用地范围，污水站周边 700m 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为制药型企业对车间空气洁净度要求较高，洁净室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四个方面：大气中含尘、含菌、净化空调系统新风带入的尘粒和微生物，本地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质为可吸入颗粒物，而园区所入住的均为污染较轻的企业，项目在建成运行后洁净室影响较大的污染来源为大气中的含尘颗粒物，因此项目在建成后应严格按照 GMP 的所要求的药品生产区域的环境参数执行，加强对空调、过滤系统管理与维护，降低外环境对项目生产车间洁净度的影响。

3.4.1.2 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据此分析认为，污水处理厂工程废水的和管道事故泄漏，不会造成区内地下水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在采取上述一系列防治措施和防渗漏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该地区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4.1.3 噪声

由于厂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分布，项目投产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厂址周围将来可能会分布有其他工业企业及居民区，建设方应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将主要噪声设备设置于厂区中心，远离厂界，并布置于车间厂房室内或地下；同时加大厂区周围绿化造林，以减少噪声对外的传播。

从噪声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的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3.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粉尘、废弃包装物等，根据项目生产情况，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4.1.5 景观

项目处于高新区北区，区域景观系统结构具有“点、线、面”结合的特点。营造宜人、壮美的景观是该区域规划的主要目标之一。园区区域功能将是集科技研发、产业发展、商业活动于一体的现代化工业区。结合该区域发展现状与

未来区域发展功能的对比情况来看，该区域建设仍有很大的空缺，需要在未来进行填补，而工业产业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在厂区进行大面积的绿化，并通过精心地建筑空间设计，以适宜园区总体设计理念，避免了对景观造成影响。

3.4.2 环评批复要求

2012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765号）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拟建于乌鲁木齐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业园内。本项目为异地迁建，生产规模为年产保健食品片剂5.5亿片，药品软胶囊剂5000万粒、颗粒剂2000万袋、结合雌激素系列产品片剂1.5亿片、乳膏剂800万支。本项目生产工艺以物理加工为主，属于单纯药品分装和复配。本期工程总投资85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

经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11吨/年、氮氧化物0.701吨/年，从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解决；化学需氧量0.325吨/年，氨氮0.04吨/年，从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中调剂解决。

二、根据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2]290号）、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乌环监管函[2012]62号），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报告书》所列工程建设要求，须选用符合GMP要求的先进生产设备，按规范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程投运后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80m³/d，采用水解

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排水水质必须符合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污水排放接收证明》中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指标严格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夏季用于绿化,冬季排入工业园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若本项目建成后园区至河西污水处理厂管线尚未竣工,则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暂排入米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粉碎过筛、制粒、干燥、总混、压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产尘点加装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除尘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一台5t/h和一台3t/h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标准;锅炉相关手续另行报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办理。采取设置绿化带等有效措施,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所需原料药均为外购,应加强项目所需原物料的储运管理工作。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使用、储存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所需手续。

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不准乱堆和随意排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应按有关标准和分析方法检测认定,属危险废物的须专人管理,并按有关控制标准贮存和运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

(六)遵守《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减缓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七)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或泄露等事故对环境产生影响。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

(八)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正常联网,进一步加强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验收及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等工作。

(九)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认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使资源和能源得到最大的利用。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乌鲁木齐市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4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线在粉碎过筛、制粒、干燥、总混、压片和胶囊填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逸散的恶臭气体。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空调过滤处理后经由车间空调机直接排入大气，空调滤布定期清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微量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新建燃气锅炉用于工艺供热，燃气锅炉已建设 9m 高烟囱。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间歇	通过在生产线的各产尘点加装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屋顶排放。	在粉碎、过筛、制粒、干燥、总混、压片和胶囊填充工段中产生的粉尘经空调过滤处理后，通过车间空调机直接排入大气，空调滤布定期清洗。
	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	511 万	间歇	一台 5t/h 和一台 3t/h 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标准；锅炉相关手续另行报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办理。	本项目锅炉相关手续已报乌鲁木齐市环保，已于 2012 年 7 月取得审核通知单，具体见附件。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厂区已接市政供暖管网，仅建设 1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用于生产供热。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	/	间歇	采取设置绿化带等有效措施，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已采取种植树木，建立绿化带，以污水处理站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4.1.2 废水

4.1.2.1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排水由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组成。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过程中的冲洗水、厂房地面的冲洗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排污水，工艺锅炉产生

的排污水。

厂内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排水管网，最终汇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悬浮物。	14.8	间歇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夏季用于绿化，冬季排入工业园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本工程的污水处理方案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80m³/d，实际处理量 14.8m³/d。污水的厌氧反应发生在水解、酸化阶段，经由厌氧消化工艺，使大分子的有机物水解为容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并且去除一部分有机物。污水经厌氧处理后，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对水解酸化池中未分解完全的大分子有机物进一步处理，并滤掉大部分悬浮物。污水站工艺流程情况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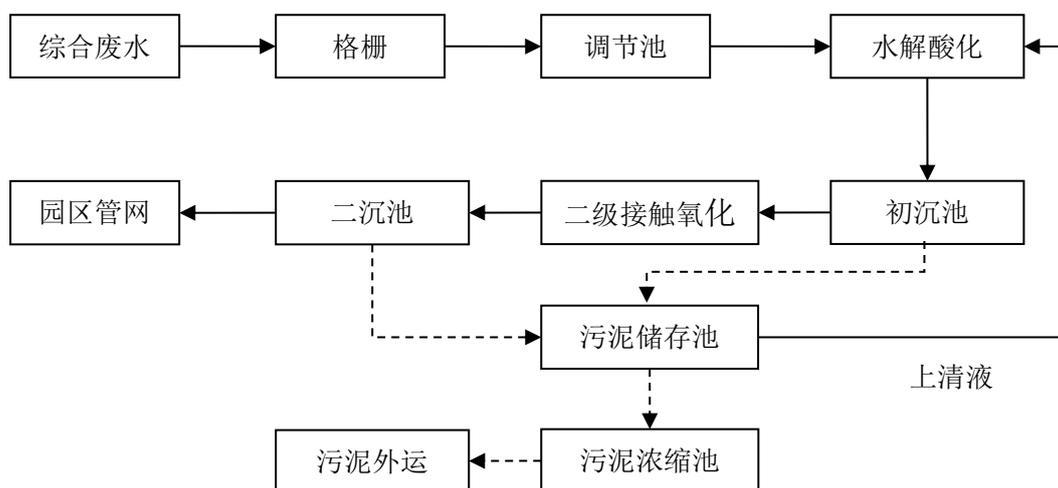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了一套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设置规范流量堰，监测项目包括 pH、COD、氨氮、流量，由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运行维护。目前在线监测装置已完成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在线设备安装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

在线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名称	安装点位	监测项目	生产厂家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COD 在线监测仪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COD	江苏锐泉
	氨氮在线监测仪		NH ₃	江苏锐泉
	pH 计		pH	广州博控
	超声波流量计		出水流量	新乡徽远
	数据采集传输仪		/	上海博取

4.1.2.2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新建一座 48m³的事故池，当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将废水收集储存于事故池内，待废水处理设施修复后再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各类风机、空调设备、泵等。本项目通过设备购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安装橡胶减震垫，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震补偿装置等进行工艺技术设施降噪，建立绿化带进行吸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本项目噪声强度，减缓了噪声影响。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源强[dB(A)]	数量	距离厂界距离	防治措施
风机	85-95	4 台	>30m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空调设备	80-90	1 套	>30m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泵	85-95	6 台	>30m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生产线产生少量的不合格药品及从各级药品分销商处回收一定数量的过期药品。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名称	种类/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67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见附件。 建设了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 面积为 125 m ² 。
设备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		
废弃药物	危险废物 HW03 (900-002-03)	0.5		
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7.66	回用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弃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10	送回收公司	委托乌鲁木齐京环新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18.25	交由园区环卫部门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0.5	交由园区环卫部门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4.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工程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 确定以项目周边的集中居民区, 东侧农田作为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相对位置	环境特征说明	环境保护要求
大气	上沙河村	东部 750m	居民区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	农田	东部 200m	农业生态系统	防止农业生态系统破坏。

本项目通过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不到, 可使各环境质量等级维持原有水平。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各防治污染的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装置	除尘装置购置	40	125
2	废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建设	55	52.67
3		在线监测设备购置	20	42
4	噪声防治装置	噪声治理	20	0
5	固废治理费	固废处置	10	3
6	环境绿化		140	236
环保总投资			280	458.67
项目总投资			8549	87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4%	5.27%

本次实际总投资 8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58.67 万元，实际建设中，除尘系统不是简单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本项目为制药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线严格按照 GMP 制药类标准建设，各产尘节点产生的粉尘经空调过滤处理后，通过车间空调机直接排入大气，空调滤布定期清洗。故除尘装置购置投资较环评设计投资有大幅度增大。

实际建设过程中，绿化面积有所增大，实际投资有所增大，故本项目工程环保投资较环评设计有较大增加。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废气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生产过程中，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标准。目前此标准已被《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代替，故本项目验收执行最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5.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9m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标准限值。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5.2 废水

本项目属于单纯药品分装和复配项目，由于《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只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废水性质及排放去向，生产废水处理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5.2-1。

表 5.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点位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制	标准来源
本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出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
	SS	mg/L	200	
	色度	倍	80	
	动植物油类	mg/L	20	

口	LAS	mg/L	10	
	石油类	mg/L	10	
	pH	无量纲	6~9	
	BOD5	mg/L	60	
	CODCr	mg/L	150	
	氨氮	mg/L	25	
	总磷	mg/L	1.0	

5.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 (A)	依据标准
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	

5.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存放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5.5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新疆环保厅对本项目“批复意见”（新环评价函[2012]765 号）中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5.5-1。

表 5.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二氧化硫	0.011	0.005
	氮氧化物	0.701	0.13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25	0.131
	氨氮	0.04	0.014

6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结果可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主要设备运行负荷见表 6.1-1。

表 6.1-1 生产负荷情况统计

设备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保健品片剂生产线	2017年5月16日	260万片/天	200万片/天	77
	2017年5月17日	260万片/天	200万片/天	77
	2017年5月18日	260万片/天	200万片/天	77
污水处理站	2017年5月16日	80m ³ /d	60m ³ /d	75
	2017年5月17日	80m ³ /d	60m ³ /d	75
	2017年5月18日	80m ³ /d	60m ³ /d	75
污水处理站	2018年12月5日	80m ³ /d	60m ³ /d	75
	2018年12月6日	80m ³ /d	60m ³ /d	75
	2018年12月13日	80m ³ /d	60m ³ /d	75
	2018年12月14日	80m ³ /d	60m ³ /d	75

6.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2.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两部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80m³/d，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排水管网，最终汇入河西污水处理厂。2017年5月16-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取样、监测。污水中各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详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LAS	COD _{cr}	BOD ₅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色度	SS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7年5月16日	7.75~7.84	1.60	75	14.0	1.08	10.8	3.99	0.41	9	19
	2017年5月17日	7.91~7.97	0.95	59	14.3	0.95	10.1	1.29	1.01	11	18

	2017年5月18日	7.68~7.98	0.96	55	9.9	1.02	3.82	0.11	0.68	7	5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7年5月16日	7.57~7.75	0.10	21	0.5L	0.32	2.51	1.90	0.18	3	<4
	2017年5月17日	7.65~7.70	0.67	45	0.5L	0.76	5.39	1.10	0.63	7	<4
	2017年5月18日	7.46~7.85	0.58	40	0.5L	0.70	3.55	1.03	0.50	5	<4
标准限值		6~9	10	150	60	1.0	25	10	20	8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61.5	43.9	100.0	41.6	52.1	25.2	37.6	44.4	100.0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二级排放限值。

6.2.2 废气

6.2.2.1 有组织废气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6.2-2。

表 6.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监测日期		2018年5月13日排口			2018年5月14日排口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43	142	135	126	116	112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1819	1955	1980	1906	1925	1973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12.2	12.6	13.9	10.4	10.0	11.2
	折算值	14.6	15.1	16.7	12.5	12.0	13.4
烟尘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3	0.02	0.02	0.02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3	<3	<3	<3	<3	<3
	折算值	/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76	69	70	77	82	80
	折算值	91	83	84	92	98	96
NO _x 排放速率(kg/h)		0.14	0.13	0.14	0.15	0.16	0.16

根据6.2-2数据得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废气中烟尘的排放浓度范围在12.0~16.7mg/m³,排放速率为0.02kg/h;SO₂浓度均未达到检出限;NO_x浓度范围在83~98mg/m³,排放速率为0.14kg/h。验收监测期间两天内所测污染因

子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 ）。

6.2.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以及少量的无组织粉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6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氨和硫化氢进行监测；2018年12月13日-14日，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于2017年5月16日-24日，对厂界颗粒物浓度进行了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6.2-3。

表 6.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18.12.5	氨	mg/m^3	实测浓度	0.12	0.11	0.11	0.12	1.5 mg/m^3
2#下风向				实测浓度	0.15	0.15	0.15	0.15	
				监控浓度值	0.03	0.04	0.04	0.03	
3#下风向				实测浓度	0.15	0.16	0.16	0.15	
				监控浓度值	0.03	0.05	0.05	0.03	
4#下风向				实测浓度	0.17	0.15	0.15	0.14	
				监控浓度值	0.05	0.04	0.04	0.02	
1#上风向				2018.12.6	氨	mg/m^3	实测浓度	0.11	
2#下风向	实测浓度	0.15	0.15				0.15	0.15	
	监控浓度值	0.04	0.04				0.04	0.03	
3#下风向	实测浓度	0.15	0.16				0.16	0.15	
	监控浓度值	0.04	0.05				0.05	0.03	
4#下风向	实测浓度	0.15	0.15				0.15	0.15	
	监控浓度值	0.04	0.04				0.04	0.03	
1#上风向	2018.12.5	硫化氢	mg/m^3				实测浓度	<0.005	<0.005
2#下风向				实测浓度	<0.005	<0.005	<0.005	<0.005	
				监控浓度	/	/	/	/	

			值						
3#下风向			实测浓度		<0.005	<0.005	<0.005	<0.005	
			监控浓度值		/	/	/	/	
4#下风向			实测浓度		<0.005	<0.005	<0.005	<0.005	
			监控浓度值		/	/	/	/	
1#上风向	2018.12.6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2#下风向			实测浓度		<0.005	<0.005	<0.005	<0.005	
			监控浓度值		/	/	/	/	
3#下风向			实测浓度		<0.005	<0.005	<0.005	<0.005	
			监控浓度值		/	/	/	/	
4#下风向			实测浓度		<0.005	<0.005	<0.005	<0.005	
			监控浓度值		/	/	/	/	
1#上风向	2018.12.1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下风向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监控浓度值		/	/	/	/	
3#下风向			实测浓度		12	13	12	12	
			监控浓度值		/	/	/	/	
4#下风向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监控浓度值		/	/	/	/	20
1#上风向	2018.12.14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下风向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监控浓度值		/	/	/	/	
3#下风向			实测浓度		13	13	13	12	
			监控浓度值		/	/	/	/	
4#下风向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向			监控浓度 值		/	/	/	/	
---	--	--	-----------	--	---	---	---	---	--

表 6.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组	0.021	0.042	0.042	0.043
第二组	0.021	0.043	0.021	0.086
第三组	0.042	0.086	0.021	0.043
第四组	0.043	0.085	0.022	0.064
第五组	0.061	0.124	0.142	0.122
第六组	0.082	0.123	0.082	0.062
第七组	0.040	0.061	0.061	0.082
第八组	0.081	0.102	0.041	0.041
最大值	0.142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³, 标准值为 1.5mg/m³; 硫化氢监测值均低于检出限 0.005mg/m³, 标准值为 0.06mg/m³;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 标准值为 20;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2.3 厂界噪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17 日, 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对厂界噪声进行了昼夜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5。

表 6.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50.8	50.2	65	达标	48.6	48.9	55	达标
2#	50.4	50.6		达标	49.1	48.6		达标
3#	51.2	50.9		达标	48.2	49.3		达标
4#	50.9	51.1		达标	49.3	48.5		达标

由有噪声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0.2-51.2dB (A) 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 (A); 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8.2-49.3dB (A) 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 (A)。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6.2-6。

表 6.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二氧化硫	3mg/m ³	0.005t/a	1760	0.005	0.011	达标
	氮氧化物	90.7mg/m ³	0.132t/a	1760	0.132	0.701	达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5.3mg/l	14.8m ³ /d	2000	0.131	0.325	达标
	氨氮	3.9mg/l		2000	0.014	0.04	达标

综上,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均满足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6.3 监测点位

6.3.1 废气监测点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位于锅炉房排气筒排口处;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在厂界外 10 米处,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图 6.3-1。

图 6.3-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设置于污水处理站的进水口及出水口处。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3-2。

图 6.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在厂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3-3。

图 6.3-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4 监测因子及频次

6.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烟道尺寸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出口	200mm	烟尘、SO ₂ 、NO _x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6.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的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2。

表 6.4-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COD、BOD、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色度	4 次/天，3 天
2	污水处理站出口		

6.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的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3。

表 6.4-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南、 北 1m 处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7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COD	水质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89	倍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氨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9-2012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11901-89	0.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和大气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1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57-2017	0.02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mg/m ³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2.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测技术规范》（HJ/T92-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T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T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导则》（HJ/T495-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T630-2011）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7.2.2 废气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T630-2001）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7.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

7.2.4 人员及仪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7.3 监测报告审核

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厂区内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厂区内按照环评要求，各产污工段设置相应的环保设施，定期维护。
4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设备联网情况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已设置排污口标牌，以及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数据目前已与乌鲁木齐市环保局联网。

8.2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初步设计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拟建于乌鲁木齐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业园内。本项目为异地迁建，生产规模为年产保健食品片剂 5.5 亿片，药品软胶囊剂 5000 万粒、颗粒剂 2000 万袋、结合雌激素系列产品片剂 1.5 亿片、乳膏剂 800 万支。本项目生产工艺以物理加工为主，属于单纯药品分装和复配。本期工程总投资 85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	本项目建于乌鲁木齐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业园内。本项目为异地迁建，生产规模为年产保健食品片剂 5.5 亿片，药品软胶囊剂 5000 万粒、颗粒剂 2000 万袋。本项目生产工艺以物理和加工为主，属于单纯药品分装和复配。本期工程总投资 8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8.67 万元。
2	经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11 吨/年、氮氧化物 0.701 吨/年，从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解决；化学需氧量 0.325 吨/年，氨氮 0.04 吨/年，从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中调剂解决。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 SO ₂ 排放量 0.005t/a、NO _x 排放量 0.132t/a。COD 排放量 0.131t/a，NH ₃ -N 排放量 0.014t/a，均达到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严格执行《报告书》所列工程建设要求，须选用符合 GMP 要求的先进生产设备，	与环评批复一致。除尘设备选用 GMP 要求的空调过滤除尘系统。

	按规范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程投运后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p>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80m³/d，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排水水质必须符合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污水排放接收证明》中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指标严格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夏季用于绿化，冬季排入工业园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若本项目建成后园区至河西污水处理厂管线尚未竣工，则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暂排入米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80m³/d，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厂内部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排水管网，最终汇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单纯药品分装和复配项目，由于《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只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废水性质及排放去向，生产废水处理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p>
5	<p>粉碎过筛、制粒、干燥、总混、压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产尘点加装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除尘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一台5t/h和一台3t/h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标准；锅炉相关手续另行报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办理。采取设置绿化带等有效措施，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对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和污水处理站逸散的恶臭气体。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空调过滤处理后经由车间空调机直接排入大气，空调滤布定期清洗。厂内新建一台2t/h燃气锅炉用于生产供热。</p>
6	<p>项目所需原料药均为外购，应加强项目所需原物料的储运管理工作。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使用、储存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所需手续。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不准乱堆和随意排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应按有关标准和分析方法检测认定，属危险废物的须专人管理，并按有关控制标准贮存和运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不得擅自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生产线产生少量的不合格药品及并将从各级药品分销商处回收一定数量的过期药品。一般固废委托乌鲁木齐环新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弃药品属于危险废物新疆汇和瀚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8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	经监测，项目厂界外各监测点昼间及夜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	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9	遵守《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减缓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施工作业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施工迹地的清理平整。
10	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或泄露等事故对环境产生影响。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有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在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50104-2017-019-L。厂区污水处理站旁设置48m ³ 的事故水池，用于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故障时的废水收集储存。
11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正常联网，进一步加强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验收及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等工作	本项目废水排放设施均开设了较为规范的采样监测孔，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已安装简易污染物排放标识标牌。本项目污水站总排口安装了一套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已完成污水水质在线监测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见附件。
12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认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使资源和能源得到最大的利用。	本项目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3	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乌鲁木齐市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9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与分析

9.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9.1.1 安全管理体系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安全体系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理顺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分工、职责和权限。在企业建成投产后，已同步落实安全保障系统，已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具体落实过程中，内部实行三级管理与控制制度（厂级、车间级、具体岗位），对装置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及环保系统，初步设计、设备安装等阶段予以考虑，按阶段逐项进行检查和落实。

1、厂级控制

厂级由主要领导负责，协调各主管部门，对全厂分布的主要污染事故风险源要害部门及所设置的安全装置，防范措施和设施运行的可靠性进行检查，做到心中有数，全面管理和控制，同时对各车间制定具体安全措施进行原则性指导。并负责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和遵章守纪教育。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加强管理，并上报当地公安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2、车间级控制

根据车间实际生产设备、装置和工艺水平，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对事故多发点等特殊岗位，指定了专人负责监督和控制，并定期组织工段或基层班组开展安全活动，听取汇报及建议。制定的具体防范措施，已层层落实在岗职工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上。

3、岗位安全职责

在岗职工熟悉且严格执行了各级部门制定的安全条例和规章制度，岗位责任明确，掌握事故防范技能和业务知识较熟练，并具备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9.1.2 泄漏污染防范措施

大多数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均属人为因素，如因为输送泵锈蚀损坏且检修不及时，以及仪表失灵等引起的跑冒泄漏。另外设备设施的材质不符合安全规定，施工质量差等，也是引起污染事故的因素之一。

1、企业已经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条例及规章制度，并经常监督检查各项制

度的执行情况,在职工中加强安全技术培训和遵章守纪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及“安全意识”并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发挥企业管理机制,采取相应的行政手段,奖、罚分明,使上岗人员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由于违章和错误操作而引起事故的发生。

2、对公司内分布的各风险源储存设施,均已建立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编制了检修计划,并做到定期进行检修,以便及时发现隐患,及早解除隐患。

3、在布有泄漏设施危险的场所,根据储存介质的特性,设有气体浓度报警装置,该装置设有专门人值班的安全场所。

4、当生产或储存系统出现意外泄漏时,可以及时采取水幕法进行封闭喷淋(如采用消防栓),可起到阻止有害、气体扩散和捕收作用,对有毒的污水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或送至回收装置回收利用。

5、存放场地与工厂其它区域隔离,尤其应与热源设备隔离。并且不同的原料之间隔有一定的距离。

6、当发生事故时,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9.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1、在乙醇发生泄漏的情况,则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2、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新建一座48m³的废水事故排放储存池,当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将废水收集储存于事故池,待废水处理设施修复后再经处理后外排。

10 公众意见调查

10.1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

在验收监测期间，工作人员走访厂址周围附近地区居住的居民和附近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及厂区工作人员，与各阶层群众进行交流，了解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的建设和生产对当地经济、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

10.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点的人口数量较少，共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

10.3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态度以及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了解被调查者对公司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及要求和建议。公众参与调查表见表 10.3-1。

表 10.3-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30 岁以下 40-50 岁	30-4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p>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位于乌鲁木齐市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业园内。本项目为异地迁建，生产保健食品片剂、药品软胶囊、颗粒剂、口服液等。</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夏季用于绿化，冬季排入工业园下水管网；工艺中产生的粉尘经工艺设备除尘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入大气；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9m 高烟囱排放；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置。</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 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 目的建设 还有什么 意见和建 议	无。			

10.4 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50 份, 收回有效调查表 47 份。根据调查表格内容, 统计结果见表 10.4-1。

表 10.4-1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7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7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7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47	10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6	97.9
		影响较轻	1	2.1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7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6	97.9
		影响较轻	1	2.1
		影响较重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5	95.7
		影响较轻	2	4.3
		影响较重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没有	47	100	

项目		人数	比例 (%)
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5	31.9
	较满意	32	68.1
	不满意	0	0

调查结果显示:

47 位被受调查者均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对其没有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扰民现象或纠纷。

46 位被受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废气对其没有影响, 1 位被受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废气对其影响较轻; 47 位被受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废水对其没有影响; 46 位被受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噪声对其没有影响, 1 位被受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噪声对其影响较轻; 45 位被受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置对其没有影响, 2 位被受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置对其影响较轻;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5 位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32 位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较满意。

11 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站产生废气中硫化氢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11.1.2 废水

项目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1.1.3 噪声

建设项目昼、夜间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1.1.4 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察，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排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存放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一般固废委托乌鲁木齐齐京环新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弃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1.5 总量结论

本项目目前有1台型号为WNS2-1.25-Y.Q型号的蒸汽锅炉，根据环评批复内容现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台型号为WNS2-1.25-Y.Q的蒸汽锅炉用于生产，特丰药业在2018年5月13-14日委托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锅炉有组织废气经行监测。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SO₂排放量0.005t/a、NO_x排放量0.132t/a；COD排放量0.131t/a，NH₃-N排放量0.014t/a，均达到环评批复的总量

控制指标要求。

11.2 验收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对于各类环保设备应加强日常维护，定期进行相关内容的监测，确保其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厂区内危险源的管理，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故的应对能力，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11.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反映，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有效，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组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药业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业园清扬路 1036 号				
	行业类别	医药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3°57'3.42"，东经 87°36'5.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保健食品片剂 5.5 亿片、药品软胶囊 5000 万粒、颗粒剂 2000 万袋、结合雌激素系列产品片剂 1.5 亿片、乳膏剂 80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保健食品片剂 5.5 亿片/年，药品软胶囊剂 5000 万粒/年，颗粒剂 2000 万袋/年。		环评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环保厅		审批文号		新环函[2012]7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乌鲁木齐阳光鹏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乌鲁木齐阳光鹏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8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8.67		所占比例（%）		5.27			
	废水治理（万元）	52.67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36	其他（万元）	4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运营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02999457537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5.3	150			0.131	0.325		0.131	0.325		0.131
	氨氮		3.9	25			0.014	0.04		0.014	0.04		0.014
	石油类		1.3	10			0.005			0.005			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3	50			0.005	0.011		0.005	0.011		0.005
	烟尘		14.1	20			0.04			0.04			0.0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90.7	150			0.132	0.701		0.132	0.701		0.13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2〕765号

关于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新特股〔2012〕15号）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拟建于乌鲁木齐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业园内。本项目为异地迁建，生产规模为年产保健食品片剂5.5亿片，药品软胶囊剂5000万粒、颗粒剂2000万袋、结合雌激素系列产品片剂1.5亿片、乳膏剂800万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药均为外购，不设提取工艺，各产品的生产工艺以物理加工为主，属于单纯药品分装和复配。本期工程总投资85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

经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11吨/年、氮氧化物0.701吨/年，从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解决；化学需氧量0.325吨/年、氨氮0.04吨/年，从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中调剂解决。

二、根据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2〕290号)、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乌环监管函〔2012〕62号),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报告书》所列工程建设要求,须选用符合GMP要求的先进生产设备,按规范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程投运后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80m³/d,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排水水质必须符合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污水排放接收证明》中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其它特征污染物指标严格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夏季用于绿化,冬季排入工业园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若本项目建成后园区至河西污水处理厂管线尚未竣工,则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暂排入米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粉碎过筛、制粒、干燥、总混、压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产尘点加装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除尘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一台 5t/h 和一台 3t/h 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 II 时段标准；锅炉相关手续另行报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办理。采取设置绿化带等有效措施，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四) 项目所需原料药均为外购，应加强项目所需原物料的储运管理工作。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使用、储存须按相关规定办理所需手续。

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不准乱堆和随意排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应按有关标准和分析方法检测认定，属危险废物的须专人管理，并按有关控制标准贮存和运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五)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六) 遵守《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减缓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

(七) 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或泄漏等事故对环境产生影响。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

(八)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正常联

网,进一步加强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验收及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等工作。

(九)积极推进清洁生产,认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使资源和能源得到最大的利用。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乌鲁木齐市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环保 环评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自治区发改委, 乌鲁木齐市环保局,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自治区化工设计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年7月24日印发

21-1-XT201807-02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 JHR-YY-FW-2018-0

甲方: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乌鲁木齐京环新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甲方生活垃圾有偿清运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本协议标的仅限生活垃圾的清运 (不含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非生活垃圾)。
- 2、清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扬路1036号。
- 3、清运频次和清运时间: 电话通知。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 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清运费: 本协议项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300元/车。
- 2、结算方式: 每月月初或每季季初, 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预付垃圾清运费, 乙方以实际收到的垃圾清运费向甲方开具发票, 月底或季末双方对账结算。
- 3、乙方账号信息: 乌鲁木齐京环新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三证合一) 税号: 91650100MA77745B7N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东路路666号
电话: 0991--752981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山支行
账号: 30014201040008300
行号: 103881001420

四、双方业务联系人

甲方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王红霞 1819911522
乙方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谭继明 13178821188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与垃圾车相匹配的垃圾容器, 且按双方共同指定的地点摆放。
- 2、甲方保证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 并负责清运路线的畅通。
-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
-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 需提前一天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 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مۇھىت بىخەتەرلىكى ۋە ئېكولوگىيە مەسئۇلىيەتچىلىكى ئىشلىرى بۆلۈم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نومۇرى

编号: 6502040041

ئارقاڭچ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ئارقاڭچان ۋاقت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05日

2018 - 018 (段建兵)

قانۇنىي تەشكىلات نامى

法人名称: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قانۇنىي تەشكىلات بۆسۈمى

法人代表: 温源

شەخەت ئورنى

公司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ئورۇن ئادرېسى

设施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تىجارەت شەكلى

经营方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ئورۇن ئادرېسى

废物类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除HW01 (医疗废物)、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HW29 (含汞废物) 四类危险废物外的其余各类危险废物

تىجارەت مىقدارى

经营规模: 49900 吨/年

受控文件—需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以下空白)

复印件仅限代理人本人2018年度商务谈判备案使用

مۆددەت كۆپەيتىش ۋاقتى

有效期限: 2017年01月05日至2022年01月05日

本文件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ئىلگىرى قېتىم كۆپەيتىش ۋاقتى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05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合同编号：18x.jklmyws-00547-N1

甲方：【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清扬路 1036 号】

乙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实验室废液（900-047-49）167 公斤；废机油（900-214-08）100 公斤】，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克拉玛依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003 0219 0920 0083 25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法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法院仲裁委员会，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18】年【5】月【3】日起至【2019】年【5】月【2】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清扬路1036号，收件人为杨宏涛，联系电话为1360998903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件人为田万龙，联系电话为6383766。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杨宏涛

业务联系人：杨宏涛

联系电话：13609989039

传 真：

邮 箱：962637343@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段建兵

收运联系人：钟文新

联系电话：13399009729

传 真：

邮箱：duanjianb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6383766

2018年5月30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تې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57717088Q

نامى	新疆汇和瀚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تىپى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大浦沟南路3001号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卫
تىزىملاشقان كاپىتالى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1日至2032年12月10日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سى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收集、贮存、处置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900-001-01）HW03 废药物、药品（废物代码为900-002-03）。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7 日

gsxt.x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x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新疆恒盛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志卫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西山大浦沟南路 3001 号

设施地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西山大浦沟南路 3001 号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 831-001-01、831-002-01、

831-003-01、831-004-01、831-005-01、900-001-01）HW03 废药

物、药品（废物代码为 900-002-03）

（以下空白）

经营规模：9000 吨/年

有效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编号：6501000001

发证机关：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新汇医废合同 [2018] 药字第 74 号

乌鲁木齐市转移联单编号：_____

环保局查询电话：0991--460017

甲 方：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住所地：乌市高新区（新市区）清扬路

住所地：乌市沙区西山大浦沟南
路 3001 号

1036 号

一、 鉴于：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乌鲁木齐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HW03，即甲方在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2、甲方负责把医疗废物，运至位于乌鲁木齐市沙区西山大浦沟南路 3001 号的工厂履行无害化处置义务。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审批表》的报批手续，将审批后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审批表》提供给乙方存档。

2、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清理、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

3、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4、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2、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保部门举报。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人民币 3.5 元/公斤。甲方每次要求乙方焚烧医疗废物，重量应不少于 十 公斤，不足十公斤每次按十公斤计算。

2、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载明的数量总计为结算量，先付款后处置。

六、风险承担

1、甲方不严格按照要求分类，在医疗废物中混入含易爆、放射性，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引发的突发事件或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等风险和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2、在转运过程中引发的交通、环境污染等事件，其责任与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 其它：

1、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八、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 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审批表》手续完成审批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章）：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7日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7日

电 话：13609989039

电 话：0991-4524599

传 真：

传 真：0991-4581066

地 址：乌市高新区（新市区）清扬路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区西

山大浦沟南路 3001 号

1036 号

经办人：杨洪涛

经办人：[Signature]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监测报告

绿格环验字[2018-LGHJY-031]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编 制 单 位：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赵劲松

项 目 负 责：张士源

参 加 人 员：李 贝、马 燕

报 告 编 写：房清辉

报 告 审 核：张惠文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邮编：830026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楼 3 层

12 前言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生产基地原位于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牵引，医药系统也已经开始新的产业升级工作，公司现有的生产设施能力、研发水平已无法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因此特丰药业将原生产基地拆除后进行异地重建，在高新区北区新建一座现代化医药产业园，本项目主要是利用特丰药业子公司和其他合作厂商提供的半成品药物生产目前市场紧缺、急需、技术附加值高的药品。

为了减轻产业园内各企业污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座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在线监测设备，并委托乌鲁木齐阳光鹏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站位于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北角，占地面积 800 m²，环评设计处理规 80m³/d，实际建设处理规模为 14.8m³/d，接纳本项目厂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新环控发[2010]112 号《转发环保部加强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验收、联网和运行管理工作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阳光鹏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对污水处理系统排口的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设计、建设安装、调试检测等工作，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始建设，于 2016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

2018 年 5 月，乌鲁木齐阳光鹏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安装的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比较验收监测（在线设备制造商为江苏锐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验收条件核查、监测站房调查、在线仪器设备调试和试运行报告的核实、实际废水比对试验、联网调查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在线设备验收报告。

13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概况

2018年3月，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阳光鹏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污水处理站排口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监测项目为pH、氨氮、化学需氧量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型号：COD在线监测仪（RenQ-IV）重铬酸钾法，氨氮在线监测仪（RenQ-IV）：水杨酸分光光度法，pH在线监测仪（pHG-2091AX）：电化学法。COD：10-5000mg/L，氨氮：0-300mg/L，pH：0.00-14.00。该系统于2016年9月投入试运行，运行状况良好。

表 2-1 主要在线设备信息统计表

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工作原理或方法	设备型号	数量	在线设备生产厂家
COD 在线监测仪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RenQ-IV	1	江苏锐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在线监测仪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RenQ-IV	1	
pH 在线监测仪	pH	电化学法	pHG-2091AX	1	

14 验收监测依据

- 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353-2007）；
- 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
- 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
- 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 356-2007）；
- 6、《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7、中国环境保护部环函办〔2015〕1298号《关于以低浓度质控样代替氨氮、总磷实样进行比对检测和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 8、自治区环保局新环控发[2009]265号《关于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测项目验收的通知》；
- 9、乌鲁木齐阳光鹏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委托书。

15 验收评价标准

15.1 技术验收条件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中表 1 性能指标要求。

15.2 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1、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中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2、中国环境保护部环函办〔2015〕1298 号《关于以低浓度质控样代替氨氮、总磷实样进行比对检测和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表 4.2-1 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验收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COD _{Cr} <3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30mg/L≤COD _{Cr} <6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60mg/L≤COD _{Cr} <10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COD _{Cr} ≥10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质控样（标准溶液）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
氨氮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氨氮浓度小于 1mg/L，用 0.5mg/L 质控样代替，比对误差小于±0.1mg/L； 质控样（标准溶液）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
pH	绝对误差不超过±0.5pH

16 验收结果及评价

16.1 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情况调查

16.1.1 监测站房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站房，建设面积 8 m²，站房为彩钢板结构，站房可加锁关闭，站房内配有灭火器、空调，房内设备安装牢固，便于操作及维护，该厂监测站负荷验收（HJ/T354-2007）要求，详见表 5.1-1。

表 5.1-1 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站房调查结果与评价表

序号	验收项目	调查结果	评价
1	新建监测站房面积应不小于 7m ² 。监测站房应尽量靠近采样点，与采样点的距离不易大于 50m。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应密闭，安装空调，保证室内清洁，环境温度 and 大气压等应符合 ZBY120-83。	有独立建设监测站房，站房面积 8 m ² ，净高 2.4m，并设有窗户；站房密闭，安装冷暖空调，能保证环境温度、湿度大气压恒定。	符合要求
2	应有合格的给、排水设施。	有给、排水设施。	符合要求
3	应有完善规范的接地装置和壁雷措施、防盗和防止人为破坏设施。	站房可以加锁关闭，有接地装置和壁雷措施。	符合要求
4	各种线缆和管路应加保护管铺于地下或空中架设，空中架设电缆应附着在牢固的桥架上，并在电缆和管路以及两端做上明显标识。监测站房内应有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能提供足够的电力负荷，不小于 5kW，站房内匹配有稳压电源。	各种电缆和管路选择铺于地下，站房有配电设备，仪器的供电基本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可选择落地安装或壁挂式安装，并有必要的防震措施，保证设备安装牢固稳定。仪器附近留有足够活动空间，便于仪器操作、维护等工作。	仪器安装牢固稳定，在仪器附近留有足够活动空间，便于仪器操作，维护等工作。	符合要求
6	监测站房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应符合相关临时性建（构）筑物设计和建造要求。	站房建设为彩钢夹芯板结构，符合相关临时性建（构）筑物设计和建造要求。	符合要求
7	应配备灭火器、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沙桶等。	已配备。	符合要求
8	监测站房的设置应避免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造成影响。	未造成影响。	符合要求

16.2 对比监测结果及评价

16.2.1 验收期间工况

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安装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具有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型号和报告内容相符合。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对该公司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在线设备运行正常。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监控设施组成完整，辅助设备及备品、备件基本齐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具备数据历史存储功能和查询功能、可查阅污染物排放浓度的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具有多级安全认证功能。

16.2.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安装位置检查

1、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安装位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安装技术规范》（HJ/T 353-2007）规范要求。

2、配套站房建设情况

站房面积 8 m²，净高 2.4m，并设有窗户。站房的结构材料符合所在区域防火、防腐的安全要求。站房内有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站房安装空调，基本保证室内环境温度、相对湿度等符合工业自动化仪表工作条件的要求，空调设备能在停电恢复后自动启动。站房内照明设施，采用节能产品。

3、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的工作区域提供永久性的电源，能够确保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的正常运行。

16.3 比对监测结果及评价

16.3.1 验收期间工况

本次比对监测期间，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的一套废水监测系统运行正常，能够确保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状态。

16.3.2 比对监测内容

比对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3-1。

表 5.3-1 比对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18 年 05 月 23 日	化学需氧量	总排口，1 个测试断面	监测 6 次（50 分钟左右采样一次）
	氨氮	总排口，1 个测试断面	
	pH	总排口，1 个测试断面	

16.4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16.4.1 监测方法

本次比对监测方法见表 5.4-1。

表 5.4-1 比对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COD 消解仪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16.4.2 质控措施

16.4.2.1 比对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电木比对分析方法见表 5.4-2。

表 5.4-2 监测项目比对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方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流量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HJ/T15-2007

16.4.2.2 质量控制措施

1、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监测工作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

2、水质样品采集参照《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

3、监测及质量保证措施均参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执行，采取标准物质、全程序空白等措施。

4、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6.4.3 对比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指标

(1) 实际水比对实验要求，采集实际废水样品，以现场让仪器离线分析显

示的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方法测得数据进行比对, 获得一个数据对, 采集 6 个数据对, 80%的比对式样应达到《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 的规定, 实际水样比对验收指标(见表 4)。

废气排口比对监测结果详见报告单, 评价结果详见表 5.4-3。

表 5.4-3 在线比对结果统计表

比对项目	比对测试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化学需氧量 (相对误差)	-3.6 %	COD _{Cr} <30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30mg/L≤COD _{Cr} <60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60mg/L≤COD _{Cr} <100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COD _{Cr} ≥100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质控样(标准溶液)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	符合标准要求
	2.4 %		
	6.8 %		
	2.8 %		
	2.8 %		
	-5.6 %		
氨氮 (相对误差)	-0.043 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氨氮浓度小于 1mg/L, 用 0.5mg/L 质控样代替, 比对误差小于±0.1mg/L; 质控样(标准溶液)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	符合标准要求
	-0.037 mg/L		
	-0.048 mg/L		
	-0.040 mg/L		
	-0.049 mg/L		
	-0.054 mg/L		
pH (绝对误差)	0.13	绝对误差不超过±0.5pH	符合标准要求
	0.09		
	0.13		
	0.18		
	0.12		
	0.14		

由表 4-3 可知,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 对废水排放处在线比对内容(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均达到 HJ/T355-2007 标准的要求。

(2) 在线仪器质控样考核要求

采用国家标准物质中心配置的标准样品, 分别使用两种浓度进行考核, 一种为接近废水浓度的样品, 另一种为接近相应排放标准浓度的样品, 每种样品至少测两次, 质控样的相对差误差不大于标准值得±10%。

2、验收监测结果

比对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下表。

表 5.4-4 水质 pH 在线比对验收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污水			检测类别	在线比对验收		
委托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		
受检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5月16日		
样品状态	水样呈微黄色, 透明, 无臭味, 有少量悬浮物			检测人员	李贝、马燕等		
采样点位	排口			测试项目	pH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在线仪器测定值	实验室测定值	比对试验绝对误差	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考核指标(绝对误差)	结果判定
排口 1	11:00	7.26	7.13	0.13	/	≤±0.5	合格
排口 2	12:00	7.24	7.15	0.09	/	≤±0.5	合格
排口 3	13:00	7.25	7.12	0.13	/	≤±0.5	合格
排口 4	15:00	7.32	7.14	0.18	/	≤±0.5	合格
排口 5	16:00	7.29	7.17	0.12	/	≤±0.5	合格
排口 6	17:00	7.28	7.14	0.14	/	≤±0.5	合格
质控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	测试结果	绝对误差	考核指标(绝对误差)	结果判定
排口低	11:00	2018051605	6.86 (自配)	6.96	0.10	≤±0.5	合格
排口低	11:20	2018051605	6.86 (自配)	6.94	0.08	≤±0.5	合格
排口高	11:50	2018051606	9.18 (自配)	9.45	0.27	≤±0.5	合格
排口高	12:00	2018051606	9.18 (自配)	9.41	0.23	≤±0.5	合格
技术说明							
/	方法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实验室仪器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600710N0015100002	/		
在线仪器	/	工业 pH/ORP 计	pHG-2091A X	/	/		
比对结果	合格						
备注: pH 无量纲							

表 5.4-5 水质化学需氧量在线比对验收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污水			检测类别	在线比对验收		
委托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		
受检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5月16日		
样品状态	水样呈微黄色,透明,无臭味,有少量悬浮物			检测人员	李贝、马燕等		
采样点位	排口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在线仪器测定值(mg/L)	实验室测定值(mg/L)	比对试验绝对误差	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考核指标(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排口 1	11:00	24.1	25.0(自配)	/	-3.6	≤±10%	合格
排口 2	12:00	25.6	25.0(自配)	/	2.4	≤±10%	合格
排口 3	13:00	26.7	25.0(自配)	/	6.8	≤±10%	合格
排口 4	15:00	25.7	25.0(自配)	/	2.8	≤±10%	合格
排口 5	16:00	25.7	25.0(自配)	/	2.8	≤±10%	合格
排口 6	17:00	23.6	25.0(自配)	/	-5.6	≤±10%	合格
质控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mg/L)	测试结果(mg/L)	相对误差(%)	考核指标(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排口低	14:54	2018051601	30.0(自配)	30.0	0.00	≤±10%	合格
排口低	15:30	2018051601	30.0(自配)	30.5	1.67	≤±10%	合格
排口高	16:11	2018051602	60.0(自配)	60.2	0.33	≤±10%	合格
排口高	16:51	2018051602	60.0(自配)	60.4	0.67	≤±10%	合格
技术说明							
/	方法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实验室仪器	HJ 828-2017	/	/	/	4 mg/L		
在线仪器	/	RenQ-IV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	RenQ-IV	W61056	/		
比对结果	合格						
备注: /							

表 5.4-6 水质氨氮在线比对验收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污水				检测类别	在线比对验收	
委托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	
受检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5月16日	
样品状态	水样呈微黄色,透明,无臭味,有少量悬浮物				检测人员	李贝、马燕等	
采样点位	排口				测试项目	氨 氮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在线仪器测定值(mg/L)	实验室测定值	比对试验绝对误差	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考核指标(绝对误差)	结果判定
排口 1	11:00	0.457	0.50 (自配)	-0.043	/	≤±0.1mg/L	合格
排口 2	12:00	0.463	0.50 (自配)	-0.037	/	≤±0.1mg/L	合格
排口 3	13:00	0.452	0.50 (自配)	-0.048	/	≤±0.1mg/L	合格
排口 4	15:00	0.460	0.50 (自配)	-0.040	/	≤±0.1mg/L	合格
排口 5	16:00	0.451	0.50 (自配)	-0.049	/	≤±0.1mg/L	合格
排口 6	17:00	0.446	0.50 (自配)	-0.054	/	≤±0.1mg/L	合格
质控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	测试结果(mg/L)	相对误差(%)	考核指标(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排口低	10:00	2018051603	0.80 (自配)	0.85	6.25	≤±10%	合格
排口低	10:15	2018051603	0.80 (自配)	0.84	5.00	≤±10%	合格
排口高	10:30	2018051604	4.00 (自配)	4.38	9.50	≤±10%	合格
排口高	10:45	2018051604	4.00 (自配)	4.35	8.75	≤±10%	合格
技术说明							
/	方法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实验室仪器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UQB1507002	0.025 mg/L		
在线仪器	/	RenQ-IV 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RenQ-IV	W61047	/		
比对结果	合格						
备注: /							

17 管理检查

17.1 在线设备性能检查

根据乌鲁木齐阳光鹏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调试运行报告》显示，在线监测仪器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和运行时间性能指标均满足《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相关技术要求。

17.2 在线监测设备的管理检查

1、乌鲁木齐阳光鹏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包括仪器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操作指南、软件使用手册、系统设计图纸、仪器工作原理、技术方案等一系列教材在内的培训资料。资料显示：乌鲁木齐阳光鹏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针对该系统设备的工作原理、安装、运行及维护等环节的相关知识对用户进行了培训。

2、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由专人负责维护保养，设有在线监测设备操作规程、日常维护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检查、管理及维护，确保监测设备的稳定运行，查阅调试、运行、维护记录较完整。

18 结论与建议

18.1 验收监测结论

1、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单独建设监测站房、做到专室专用，安装了空调，站房密闭，保证了环境温度、湿度、大气压恒定，装备了通风设施。站房有接地装置和避雷措施。各种电缆和管路架设较规范，供电基本符合要求。仪器设备安装较规范。站房位置设在通讯区。监测站房的设置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未造成影响。站房的设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标准要求。

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各种设备配备和安装符合要求。

3、实际水样比对：化学需氧量实际水样分析的相对误差合格率为 100%；氨氮实际水样分析的相对误差合格率为 100%，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实验验收指标 HJ/T354- 2007 要求。

4、质控样品：COD 在线监测仪测定两个浓度的质控样，相对误差均在+10%以内，相对误差合格率 100%，氨氮在线监测仪测定的质控样，相对误差均在±10%以内，相对误差合格率 100%。

5、在线监测仪器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和运行时间性能指标，数据采集传输仪的各项指标均满足 HJ/T354-2007 相关技术。

6、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对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日常监管，并做好了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18.2 建议

1、固定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管理人员，并加强在线监测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

2、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及保养工作，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3、按规范的要求做好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档案，建议监测结果数据保留 1 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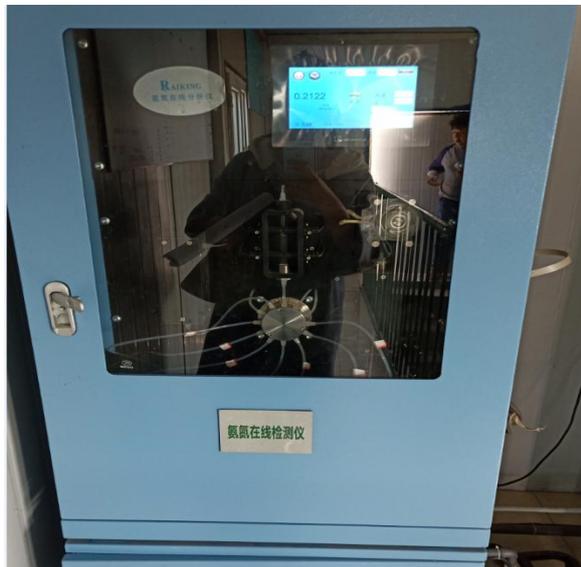
4、对在线设备定期进行期间核查或内部自校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室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室



氨氮在线监测仪



COD 在线监测设备



pH 仪



污水排放口

报告单编号: SY-2018-093

报告单页数: 共六页

163112050016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830026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在线比对验收检测标准

项目名称	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在线比对验收	样品数量	化学需氧量: 6组 氨氮: 6组 pH: 6组
检测日期	2018年5月16日	报告单编号	SY-2018-093
检测依据	(1)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355-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3) HJ/T 356-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4) 中国环境保护部环函办(2015)1298号《关于以低浓度质控样代替氨氮、总磷实样进行比对检测和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标准	监测项目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COD _{Cr} <30mg/L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30mg/L≤COD _{Cr} <60mg/L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60mg/L≤COD _{Cr} <100mg/L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COD _{Cr} ≥100mg/L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质控样(标准溶液)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	
	氨氮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氨氮浓度小于1mg/L, 用0.5mg/L质控样代替, 比对误差小于±0.1mg/L; 质控样(标准溶液)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	
	总磷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总磷浓度小于0.4mg/L, 用0.2mg/L质控样代替, 比对误差小于±0.04mg/L; 质控样(标准溶液)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	
	总氮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pH	绝对误差不超过±0.5pH。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第 2 页 共 6 页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在线比对验收检测结果

报告单编号: SY-2018-093

样品名称	污水			检测类别	在线比对验收		
委托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		
受检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5月16日		
样品状态	水样呈微黄色, 透明, 无臭味, 有少量悬浮物			检测人员	李贝、马燕等		
采样点位	排口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在线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比对试验绝对误差	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	考核指标	结果判定
排口 1	11:00	9	7	/	/	/	实验室测得实际水样值低于 30mg/L, 用 25.0mg/L 的质控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实验
排口 2	12:00	10	7	/	/	/	
排口 3	13:00	10	7	/	/	/	
排口 4	15:00	13	7	/	/	/	
排口 5	16:00	7	7	/	/	/	
排口 6	17:00	7	7	/	/	/	
质控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测试结果 (mg/L)	相对误差 (%)	考核指标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排口低	14:54	2018051601	30.0 (自配)	30.0	0.00	≤±10%	合格
排口高	16:11	2018051602	60.0 (自配)	60.2	0.33	≤±10%	合格
/							
/							
技术说明							
/	方法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实验室仪器	HJ 828-2017	/	/	/	4 mg/L		
在线仪器	/	RenQ-IV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	RenQ-IV	W61056	/		
比对结果	/						
备注: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在线比对验收检测结果

报告单编号: SY-2018-093

样品名称	污水			检测类别	在线比对验收		
委托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		
受检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5月16日		
样品状态	水样呈微黄色, 透明, 无嗅味, 有少量悬浮物			检测人员	李贝、马燕等		
采样点位	排口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在线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比对试验绝对误差	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	考核指标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排口 1	11:00	24.1	25.0 (自配)	/	-3.6	≤±10%	合格
排口 2	12:00	25.6	25.0 (自配)	/	2.4	≤±10%	合格
排口 3	13:00	26.7	25.0 (自配)	/	6.8	≤±10%	合格
排口 4	15:00	25.7	25.0 (自配)	/	2.8	≤±10%	合格
排口 5	16:00	25.7	25.0 (自配)	/	2.8	≤±10%	合格
排口 6	17:00	23.6	25.0 (自配)	/	-5.6	≤±10%	合格
质控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测试结果 (mg/L)	相对误差 (%)	考核指标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排口低	10:00	2018051601	30.0 (自配)	30.0	0.00	≤±10%	合格
排口高	10:50	2018051602	60.0 (自配)	60.2	0.33	≤±10%	合格
/							
/							
技术说明							
/	方法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实验室仪器	HJ 828-2017	/	/	/	4 mg/L		
在线仪器	/	RenQ-IV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	RenQ-IV	W61056	/		
比对结果	合格						
备注: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乌鲁木齐地区 新建、扩建、改建锅炉房“三同时”审核通知单

编号：2012052

送审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燃气锅炉				
联系人	孟昭民	联系电话	13609951189		
工程地点	高新区北区	送审单位地址	乌市西北路 45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投资总金额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p>审查意见：</p> <p>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工程项目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p> <p>一、经审核，在严格落实气源的情况下，同意建设 2 台 2 吨/时、2 台 4 吨/时燃气锅炉，用于冬季采暖。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实施氮氧化物减排，相关建设要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要求，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音污染，在线设备安装要符合建设规范。燃气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要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规定的相应标准及地方排放规定后排放。做好燃气锅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二、锅炉及配套设施建成后书面申请市级环保部门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我局现场检查验收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三、如有违反本批复条款，我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p> <p>本通知分送：建交委、规划局、消防局、技术监督局、高新区（新市区）环保局</p>					
<p>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p> <p>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p> 					



150012051474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Y-2017-003

项目名称：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
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6月30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站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监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需加盖“MA”章。
6. 委托方对监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站综合业务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科学一街428号

电话：(0991) 3838941 (0991) 3827418

邮编：830011

传真：(0991) 3838410

投诉电话：(0991) 383894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报告编号: HJY-2017-003

第 1 页 共 8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送样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19 日

检测时间: 2017 年 5 月 16-24 日

样品 编号	采样 地点	监 测 结 果				
		PH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1-1	废水处理站进 口	7.78	2.57	68	16.8	1.12
1-2		7.75	1.43	78	18.9	1.00
1-3		7.82	1.35	78	13.8	1.16
1-4		7.84	1.04	76	6.5	1.04
1-5		7.97	1.32	84	22.6	1.66
1-6		7.95	1.29	78	22.0	1.62
1-7		7.91	0.59	39	6.4	0.25
1-8		7.95	0.58	36	6.3	0.27
2-1	废水处理站出 口	7.61	0.12	24	<0.5	0.18
2-2		7.57	0.11	23	<0.5	0.19
2-3		7.71	0.09	22	1.0	0.18
2-4		7.75	0.09	15	<0.5	0.71
2-5		7.70	0.10	16	<0.5	0.22
2-6		7.67	0.09	15	<0.5	0.19
2-7		7.65	0.07	16	<0.5	0.21
2-8		7.68	0.06	15	<0.5	0.21
备 注	1、监测依据: 见附表《监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公章为准, 复印无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报告编号: HJY-2017-003

第 2 页 共 8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送样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19 日

检测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24 日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色度	悬浮物
		mg/L	mg/L	mg/L	倍	mg/L
1-1	废水处理站进口(第一天)	11.1	7.19	0.22	8	22
1-2		10.3	6.71	0.21	8	10
1-3		11.4	0.95	0.97	4	20
1-4		10.5	1.12	0.22	16	22
1-5	废水处理站进口(第二天)	18.0	2.02	2.00	16	12
1-6		16.9	1.61	1.79	16	18
1-7		2.76	0.40	0.24	8	18
1-8		2.77	1.12	<0.04	4	24
2-1	废水处理站出口(第一天)	2.53	2.83	0.14	2	<4
2-2		2.43	3.14	0.04	2	<4
2-3		2.57	0.63	0.46	2	<4
2-4		2.51	0.98	0.11	4	<4
2-5	废水处理站出口(第二天)	1.63	0.98	1.90	2	<4
2-6		1.54	1.27	1.60	0	<4
2-7		1.41	0.36	0.22	2	<4
2-8		1.32	0.56	<0.04	0	<4
备注	1、监测依据: 见附表《监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公章为准, 复印无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送样时间: 2017年5月16日-19日		检测时间: 2017年5月16-24日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				
		颗粒物	臭气浓度	/	/	/
		mg/m ³	无量纲	/	/	/
1-1-1	厂界东南侧 1#点	0.021	<10	/	/	/
1-1-2		0.021	<10	/	/	/
1-1-3		0.042	<10	/	/	/
1-1-4		0.043	<10	/	/	/
1-2-1		0.061	24	/	/	/
1-2-2		0.082	<10	/	/	/
1-2-3		0.040	<10	/	/	/
1-2-4		0.081	<10	/	/	/
2-1-1	厂界北侧 2#点	0.042	<10			
2-1-2		0.043	<10	/	/	/
2-1-3		0.086	<10	/	/	/
2-1-4		0.085	<10	/	/	/
2-2-1		0.124	<10	/	/	/
2-2-2		0.123	<10	/	/	/
2-2-3		0.061	15	/	/	/
2-2-4		0.102	<10	/	/	/
备注	1、监测依据: 见附表《监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公章为准, 复印无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报告单编号： QY-2018-161

报告单页数： 共 一 页

163112050016

检 验 报 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830026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第1页 共1页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QY-2018-161

受检单位:	特丰药业有限公司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崂应 3012H 型烟尘测试仪 (015) Testo350(002)	验收检测日期:	2018年5月13-14日		
设备型号:	WNS2-1.25-Y.Q	设备负荷:	80%	检测人员:	张士源、李磊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	9m	含氧量:	6.4%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测点截面积:	0.13m ²	含湿量:	5.5%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测点位置及监测日期	5月13日排口			5月14日排口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143	142	135	126	116	112	
折算系数	1.2	1.2	1.2	1.2	1.2	1.2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819	1955	1980	1906	1925	1973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12.2	12.6	13.9	10.4	10.0	11.2
	折算值	14.6	15.1	16.7	12.5	12.0	13.4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3	0.02	0.02	0.02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3	<3	<3	<3	<3	<3
	折算值	/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76	69	70	77	82	80
	折算值	91	83	84	92	98	96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4	0.15	0.16	0.16	

校核: 李瀚宇
2018年5月24日

审核: 张士源
2018年5月25日

签发: 张士源 (盖章)
2018年5月25日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280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由扫描全能王扫描创建



15311205000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检字第[KCW2018-1420]号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22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 88 号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 88 号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5~6、13~14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2#3#4#下风向（见附图 1、2）	4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	2 天*4 次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0A17030642 3920A17029146 3920A17029269 3920A17029081	李生斐 徐杰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	王华剑 周圆圆 王丽敏娜 金芳明 王娟 梁新建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8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05mg/m ³	郭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1mg/m ³	郭洋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12月5日	晴	-9	973.101	东	1.0
12月6日	晴	-7	973.101	东	0.9
12月13日	晴	-7	938.102	东南	1.0
12月14日	晴	-9	938.201	东南	1.5

六、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18.12.5	氨	mg/m ³	实测浓度	0.12	0.11	0.11	0.12
2#下风向				实测浓度	0.15	0.15	0.15	0.15
				监控浓度值	0.03	0.04	0.04	0.03
3#下风向				实测浓度	0.15	0.16	0.16	0.15
				监控浓度值	0.03	0.05	0.05	0.03
4#下风向				实测浓度	0.17	0.15	0.15	0.14
				监控浓度值	0.05	0.04	0.04	0.02
1#上风向				2018.12.6	氨	mg/m ³	实测浓度	0.11
2#下风向	实测浓度	0.15	0.15				0.15	0.15
	监控浓度值	0.04	0.04				0.04	0.03
3#下风向	实测浓度	0.15	0.16				0.16	0.15
	监控浓度值	0.04	0.05				0.05	0.03
4#下风向	实测浓度	0.15	0.15				0.15	0.15
	监控浓度值	0.04	0.04				0.04	0.03

1#上风向	2018.12.5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2#下风向			实测浓度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监控浓度值		/	/	/	/
3#下风向			实测浓度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监控浓度值		/	/	/	/
4#下风向			实测浓度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监控浓度值		/	/	/	/
1#上风向			2018.12.6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L
2#下风向	实测浓度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监控浓度值	/		/		/		/
3#下风向	实测浓度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监控浓度值	/		/		/		/
4#下风向	实测浓度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监控浓度值	/		/		/		/
1#上风向	2018.12.1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
2#下风向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监控浓度值	/	/		/	/
3#下风向			实测浓度	12	13		12	12
			监控浓度值	/	/		/	/
4#下风向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监控浓度值	/	/		/	/
1#上风向			2018.12.14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
2#下风向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监控浓度值	/			/	/		/
3#下风向	实测浓度	13			13	13		12
	监控浓度值	/			/	/		/
4#下风向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监控浓度值	/			/	/		/

行通有限

表二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网时间	2018.10.07		
排放设施名称	巴氏流量槽		排放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数据传输设置						
数据采集器序号	88888881234567					
终端服务地址码	222.82.215.54:9000					
数据上报间隔	10分钟					
通讯协议	《HJ/T212-2005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一致					
数据报表	排放浓度	排放流量	排放总量	日报	月报	季报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数据	有无标记		有无处理		有无备份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报警设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值	浓度报警上限	浓度报警下限		
	PH值	6-9	9	6		
	COD	150	150	0		
	氨氮	25	25	0		
联网验收情况						
审查项目	核查情况					
与监控中心联网情况	已联网					
数据传输安全性	安全					
通信协议正确性	正确					
数据传输正确性	正确					
联网稳定性	稳定					
<p>联网结论:</p> <p>该单位废水总排口已与乌鲁木齐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联网,数据传输正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网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11月15日</p>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2日，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43°57' 3.42"，北纬 87°36' 5.47"。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保健食品片剂 5.5 亿片，药品软胶囊剂 5000 万粒、颗粒剂 2000 万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6月，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2年7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765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700 万元，环保投资 458.67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丰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按照环评设计，本项目建设结合雌激素产品生产车间。在实际建设中，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伊犁新源县的结合雌激素产品生产线可以满足市场需求，故本项目结合雌激素产品生产车间未建设。

2、按照环评设计，本项目建设一台 5t/h 锅炉用于生产供热，一台 3t/h 锅炉用于冬季生活供热。在实际建设中，由于厂区接入市政供暖系统，仅建设 1 台

2t/h 燃气锅炉（WNS2-1.25-Q）作为项目生产热源。

3、按照环评设计，本项目粉尘过筛、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产生点加装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除尘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建设属于制药行业，严格按照制药行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简称 GMP）要求，各产生节点粉尘经空调过滤处理后通过风机进入车间高效过滤器进入工作区，空调无排风，只采新风。空调滤布定期清洗。

4、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较环评设计的设备有所增多，保健食品片剂生产线、软胶囊剂生产线及颗粒剂生产线严格按照 GMP 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严格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的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律达到卫生标准，故较环评设计的设备型号及数量有所增多。

综上，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其中，“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中的共 9 条属于制药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类型建设内容，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这 9 条内容，故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①污水处理站

厂内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排水管网，最终汇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了一套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设置规范流量堰，监测项目包括 pH、COD、氨氮、流量，由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运行维护。

②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新建一座 48m³的事故池，当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将废水收集储存于事故池内，待废水处理设施修复后再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线在粉碎过筛、制粒、干燥、总混、压片和胶囊填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逸散的恶臭气体。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空调过滤处理后经由车间空调机直接排入大气，空调滤布定期清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微量

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液、设备废机油、废弃药物为危险废物，建设了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委托乌鲁木齐京环新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二级排放限值。

2、废气治理设施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两天内所测污染因子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得到了安全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使各环境质量等级维持原有水平。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较规范，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总体符合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对于各类环保设备应加强日常维护，定期进行相关内容的监测，确保其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厂区内危险源的管理，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故的应对能力，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杨文建

验收组成员：杨世博、李喜林、江斌、屈建平、王洪翔、李伟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成员
杨文建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35770178	654125197410030018	建设单位
王建军	北京中环绿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78216062	654128197409090038	专家
李伟	新疆阳光鹏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999137588	650104197812245016	施工单位
王洪朝	新疆绿格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99031319	652328199403190264	检测单位
卢喜林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997900622	652325198007100817	专家
杨洪中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01989039	654301198003192612	建设单位
江宇	新疆代凌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79896443	652826198612123523	专家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2日